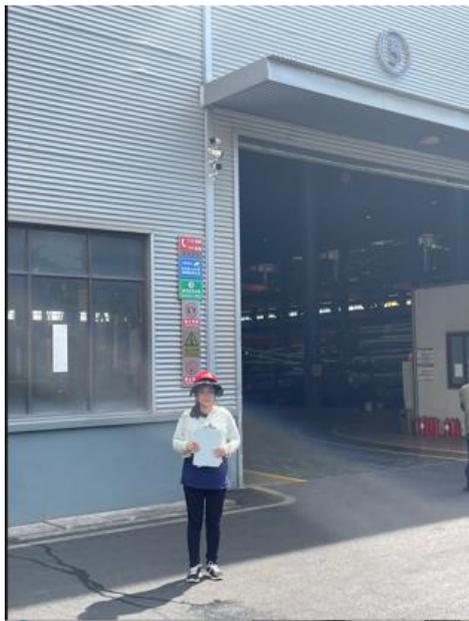
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浙江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20-05-55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浙江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次坞镇临杭产业园，成立于 2016 年 06 月，法定代表人倪建良。浙江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；喷涂加工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金属工具制造；通用零部件制造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特种设备制造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</p> <p>浙江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，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危险化学品有 31%盐酸、氢氧化钠、天然气、氢气（极少量尾气），故浙江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91 号，第 645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）（总局令 第 89 号修订），浙江鑫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，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（2013 年版）内的临界值，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 

		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贝少华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阮佳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贝少华、阮佳、邵东卫、万昌平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贝少华、阮佳、邵东卫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贝少华、阮佳
	时间	2020.5 至 2022.8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2.8.30